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完成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云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云中先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9月28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

2018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周云中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其减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周云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15,466股，占公司总股本0.61%，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0.15%。

二、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周云中	集中竞价交易	2018-5-11	8.57	550,000	0.0654%
周云中	集中竞价交易	2018-5-29	8.12	700,000	0.0833%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云中	合计持有股份	5,115,466	0.6086%	3,865,466	0.45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8,867	0.1521%	28,867	0.0034%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周云中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云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3、周云中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